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5.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三、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目 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节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22

第二章采购清单、商务要求及图纸

第一节采购清单	23
第二节商务要求	39
第三节图纸附件	42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43
第二节废标条款	63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63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65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65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66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66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67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71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73
第八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九节投标保证金	73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主要条款	75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85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第七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90
第二节响应文件组成	91
第三节响应文件范本	92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HHJS-2025-001

三.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2EC

四. 项目联系人：郝静静、张伦凤、胡蓉蓉

五. 项目联系电话：

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一）采购主要内容：采购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平台、智慧微型断路器等（详见磋商文件）；

（二）采购数量：1批；

（三）采购预算：1070000.00元；

（四）采购最高限价：1070000.00元；

（五）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平台：能够实现地图显示功能，在地图中能够清晰展示接入单位、接入设备、在线设备、离线设备、报警设备、报警单位等信息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六）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七）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八.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磋商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磋商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九. 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一)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5-04-11 00:00:00 至 2025-04-18 23:59:00

(二)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获取。

(三)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四) 磋商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十.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04-22 09:30:00（逾期递交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5-04-22 09:30:00

十二.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磋商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十三. 投标保证金情况

(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5000.00 元；

(二)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30:00

(三)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四)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十四. 采购人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剑江北路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854-8517398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十五.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十六.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项目联系人：郝静静、张伦凤、胡蓉蓉

联系电话：18108531932

十七. 发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黔南州）》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04月10日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第二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正文中内容与本表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采购项目编号(财政)：HHJS-2025-001</p> <p>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2EC</p> <p>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2EC</p> <p>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2EC001</p> <p>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p>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107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交纳。</p> <p>1. 保证金交纳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p> <p>2.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3. 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4.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p> <p>(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p>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p>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p> <p>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p> <p>(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直接办理的电子保函（包括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不再额外要求保函格式和其它材料。其中出具银行保函和担保保函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金融机构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金融机构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指完成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的包干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含材料费、辅材价、包装、运输（含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p>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p>质保期内发生费用、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p>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p>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p> <p>一.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磋商时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2024年1月至磋商时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p>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p>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二）特殊资格要求：无</p> <p>以上资料均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注：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p>
<p>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合同转包</p>	<p>投标供应商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同转包。</p>
<p>核心设备</p>	<p>智慧微型断路器</p>
<p>本项目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验收要求</p>	<p>1、验收方式：</p> <p>（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p> <p>（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a.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p>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p>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b.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c.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确认。</p> <p>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e. 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p>f.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g.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验收依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双方认可的其他约定。</p> <p>3、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毕投入正常使用后，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p> <p>4、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p>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参数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中具体要求执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法及条件	<p>所有采购设备在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前，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存在其他付款节点。仅在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依据实际供货金额，及时开具合法、合规且足额的设备发票给甲方，用以结算款项（以下所提及的时间，均以验收合格之日作为起始点进行计算）：</p> <p>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经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标准与流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开具对应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款项。</p>
基本要求	1、在项目进场施工前，应对学校进行一次全面现场勘查工作。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p>2、提供用电监测平台365天每天24小时日常监管、记录、上报服务，确保一旦监测到电气安全隐患能够第一时间通知使用单位指定的管理人员。</p> <p>3、信息服务包含各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等）的信息传输，全年365*24小时不间断数据传输流量费。</p> <p>4、向采购人每月出具1份电气火灾隐患数据分析报告，报告中应涵盖存在的电气风险、风险等级、隐患产生的原因等，并向使用单位提出解决建议和整改方案。</p>
售后服务	<p>1、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修复故障问题或提供备品备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故障涉及核心器件，投标供应商须免费进行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电话、身份证、劳动合同和与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p> <p>2、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服务。</p> <p>3、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1次现场维护保养，具体内容包括：检查系统及设备外部使用环境（电源、电线、电流、电压、防水等），检测设备及系统各模块相关功能是否正常。</p> <p>4、单位发生严重报警时中标单位进行电话、短信通知至单位联系人。</p> <p>5、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服务。</p> <p>6、质保期后，维护保养只收取配件成本费（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6小时内到达现场。</p> <p>7、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培训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操作人员须持相关证件上岗，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p>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p>培训要求</p>	<p>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到符合使用要求为止。</p>
<p>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p>	<p>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p>
<p>磋商文件的递交</p>	<p>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p> <p>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注：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提供资料的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p> <p>4.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p>
<p>磋商</p>	<p>1.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p>2.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磋商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p>特别提示：</p>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p>(1)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 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 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磋商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 应保证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能进行解密、签章。</p> <p>(2)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 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 自行承担后果。</p>
评审	<p>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p> <p>2.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定标	<p>1.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2. 中标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 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p>
废标条款	<p>在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p> <p>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备注	<p>1. 若磋商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 请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 磋商备选方案: 本次磋商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若磋商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的, 并且磋商文件中未注明首选磋商方案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对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p>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此条政策。</p> <p>4. 对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此条政策。</p> <p>5.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此条政策。</p> <p>6. 磋商结束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7. 数量变更：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正负百分之十。</p> <p>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p>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p>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p> <p>账 户</p> <p>开户名：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融城支行</p> <p>银行账号：2402000509200070537</p>
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p>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因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或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p>
采购合同公告	<p>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64926387@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p>
履约验收公告	<p>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64926387@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p>

第三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一. 技术规范

本采购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规格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技术规格条文为准。

1. 说明

1.1. 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1.2. 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款，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2.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方案的主要技术指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满足招标人需求要求。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做规定外，均应使用国家规范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投标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国际或国家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3.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3.1.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能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某项技术规格，投标供应商应在附件11‘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

3.2.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在‘技术规格偏离表’未说明偏离情况的，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未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第二章 采购清单、商务要求及图纸

第一节 采购清单

一、**采购主要内容**：对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办公楼、教学楼、综合实训楼、学习实训楼、机电实训楼、体育馆、图书馆、一号宿舍楼、二号宿舍楼、三号宿舍楼、职工单身宿舍、食堂安装智慧用电监测系统；实现分级账号模式，可由学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分级管控，对安装智慧微断的配电柜实现远程控制。该系统可对各用电回路远程手机控制、定时控制、对用电数据（电压、电流、功率、剩余电流、接线端子温度等）安全信息记录；分回路定时控制，同时具有短路保护、过流（过载）保护、空开下端子过温保护、欠压告警等。总配电箱电箱加装三相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用于监测楼栋总回路电压、电流、三相不平衡、温度等，出现异常时及时告警。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负荷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智慧用电 安全监管 服务平台	/	1	套	<p>一、应用功能</p> <p>1. 能够实现地图显示功能，在地图中能够清晰展示接入单位、接入设备、在线设备、离线设备、报警设备、报警单位等信息。</p> <p>2. 系统须具备在 Web 平台、手机 APP/PAD 端通过电气数据接入设备对电气回路剩余电流、电流、功率、温度、电压、电弧、三相缺相、三相不平衡、浪涌等项目数据进行实时监测的功能；</p> <p>3. 系统须具备在 Web 平台、手机 APP/PAD 端进行电气回路剩余电流、电流、温度、电压等推送预警的功能；</p> <p>4. 系统须具备在 Web 平台、手机 APP/PAD 端进行电气回路剩余电流、电流、功率、温度、电压、三相缺相、三相不平衡、浪涌等推送报警的功能；（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p> <p>5. 系统须具备在 Web 平台、手机 APP/PAD 端进行电气回路剩余电流、电流、功率、温度、电压等阈值设置、脱扣保护设置；</p> <p>6. 系统须具备在平台、手机APP个人端、手机APP物业端设置每月漏电自检、开启手动漏电检查并推送漏电检查结果的功能；</p>	

					<p>7. 系统须具备在 Web 平台、手机 APP/PAD 端查询指定时间内的电量数据（电压、电流），并能在平台导出的功能；</p> <p>8. 系统须具备对监测设备的报警、故障、离线等事件能够进行处置，对事件进行派单、催促，现场处置人员可接收到派单提醒和催促提醒，事件处置的进度、结果可查阅。</p> <p>9. 系统须具备列表监控、远程实时查看监测数据、监控数据自动储存到后台数据中心、下发查询指令，有报警状态处理等功能。</p> <p>10. 系统须具备日志管理功能,可查询报警日志、状态日志等。（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p> <p>11. 系统须具备报表管理功能，支持报表查询，手工或自动生成月报等用电数据报表,数据及报表可导出。</p> <p>12. 系统须具备多系统综合接入，包括智慧用电一体机、电气火灾监控模块、智慧断路器用电模块、NB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NB/4G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消防水位/水压数据监测模块、消防重点部位可视化模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安全巡查监控系统、水浸监测模块、智能电表数据采集模块、智能水表数据采集模块、温湿度数据采集模块、光照度数据采集模块；</p> <p>二、系统功能</p> <p>1. 支持统计、展示各个子系统；</p> <p>支持查看按照正常、预警、报警、离线、故障等区分各个前端传感器，处理</p>
--	--	--	--	--	--

					<p>报警与故障信息、报警弹窗提示、参数设置修改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苹果和安卓 APP，具备实时数据查看、远程控制、定时控制、功率最大设定、报警弹窗提示、电量计量及漏电自检等功能；2. 平均响应速度：全系统按照在标准软硬件环境下允许至少 200 用户操作，50 人并发访问流量；3. 业务操作交易平均响应时间≤3 秒钟；4. 复杂查询类平均响应时间≤5 秒；5. 统计分析类平均响应时间≤60 秒；6. 容量和吞吐量：系统应支持每个子系统至少 50 用户的同时并发；7. 需稳定、可靠、安全、实用。信息传递灵活快捷，人机界面友好，图表生成灵活美观，输出、输入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p>5. 安全与身份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1. 具备文件存取和系统功能要进行权限控制；5.2 具备从系统级安全到应用层安全的各级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非法入侵和操作，保证数据安全；5.3 系统具备必须针对不同岗位实现相关业务内容的权限管理，包括数据的收集、修改、查询、统计等操作；5.4 具备用户行为的安全审计和防抵赖能力，提供帮助系统安全管理的安全报表。	
--	--	--	--	--	--	--

					<p>三、系统稳定性</p> <p>1、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单次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严重故障不得超过 1 小时，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p> <p>2、软件系统宕机次数每年不能高于 2 次；</p> <p>3、在系统发生失效的情况下，或故障时需保证数据 0 丢失，当系统在高负荷运转或出现故障，进入异步工作模式时，保证数据的零丢失。</p>	
--	--	--	--	--	--	--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2	智慧微型断路器	MAX 100A	243	只	<p>一、基本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电流：6A, 10A, 16A, 20A , 25A, 32A, 40A, 50A, 63A, 80A, 100A; 2. 额定电压：AC230V/AC400; 3. 级数：1P/2P/3P/4P; 4. 额定绝缘电压： AC500V;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4KV; 6.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10KA; 7. 额定运行短路能力： ≥7.5KA; 8. 瞬时脱扣类型：C 型/D 型。 9. ★需提供产品 CCC 证书及型式测试报告。 <p>二、设备功能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合闸远程控制功能：设备可以通过本地手动推杆和电动控制通断，具备根据系统命令实现远程控制断路器通断的功能，并有明显信号指示和状态指示灯； 2. 设备应具备实时监测每个回路电压、电流、温度、功率报警状态等参数到服务器，可以通过服务器查看实时参数值等用电参数；（提供具有检测资质 	
---	---------	----------	-----	---	--	--

					<p>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 检验报告)</p> <p>3. 设备应具备锁定功能，本地/远程锁定后，在不解除锁定程序的情况下，无论通过远程指令控制，还是推动手柄，均无法对开关合闸；</p> <p>4. 设备应具备定时控制功能，内置时钟芯片，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可自由设定每个回路的开启和关闭时间，使各线路定时开关快捷、准确</p> <p>5. 电流保护范围以及测量精度：当线路电流高于设定的过流报警值时，设备可以推送报警信息，并执行断路保护动作，过流保护值可调，参数调节精度 1A，测量精度1.0 级；（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 检验报告。）</p> <p>6. 过载保护范围以及测量精度：当负载功率高于设定的过载报警值时，设备可以推送报警信息，并执行断路保护动作，过载保护值可调，参数调节精度 1W，测量精度 1.0 级；（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 检验报告。）</p> <p>7. 当温度高于设定的过温报警值时，设备可以推送报警信息并执行断路保护动作，过温保护值可调，参数调节精度 1℃，测量精度±1℃；（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 检验报告。）</p> <p>8. 智能分合闸：2P 开关产品应具备电压过零时智能判断分合闸时间，对于容性负载可延长断路器触点使用寿命；</p> <p>9. 当加载相电压高于过压报警值或低于欠压报警值时，设备可以推送过压报</p>	
--	--	--	--	--	--	--

				<p>警信息，过欠压保护数值可调，并执行断路保护动作；</p> <p>10. 3P/4P 开关应支持缺相保护功能，可以识别电压缺相和电流缺相，当达到预设的报警保护值时，设备可以推送报警信息，并执行断路保护动作；</p> <p>11. 3P/4P 开关应支持不平衡报警保护功能，当不平衡度超过预设的报警保护值，设备可以推送报警信息，并执行断路保护动作；</p> <p>12. 设备应能支持调整报警保护值（阈值）的功能，以方便本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调整过欠压、过流、过载、过温等报警门限，适应实际需要；</p> <p>13. 设备应具备用电回路功率因数采集功能；</p> <p>14. 设备应具备谐波采集分析功能；</p> <p>15. 设备应具备电压补偿、电流补偿、功率补偿等告警功能；</p> <p>16. 当接线路剩余电流高于设定的漏电报警值时，设备可以推送报警信息，并执行断路保护动作；</p> <p>17. 设备应具备定时分闸锁定及定时解锁合闸功能，定时分闸锁定后，在不解除锁定程序的情况下，无论通过远程指令控制，还是推动手柄，均无法对开关合闸；定时解锁合闸后，设备恢复远程和本地控制功能；</p> <p>18. 设备应具备本地报警功能，可确保设备脱网状态下知晓回路具体告警类型。</p> <p>三、设备性能指标（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验报告。）</p>	
--	--	--	--	--	--

					<p>1. 电气寿命：20000 次；</p> <p>2. 机械寿命：30000 次；</p> <p>3. 具备热双金保护功能，确保电子保护功能失效或者关闭后，物理结构仍可脱扣；</p> <p>4. 具备切割故障电弧排烟口。</p> <p>四、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五、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p>	
3	组合式电 气火灾监 控探测器	MAX 630A	61	套	<p>1. 工作电压：AC220V/380V；</p> <p>2. 额定电流：630A；</p> <p>3. 频率：50/60Hz；</p> <p>4. 工作温度：-20℃~70℃；</p> <p>5. 工作湿度：≤95%RH（非凝露）；</p> <p>6. 漏电流、电压、电流、温度误差≤5%；</p> <p>7. 电量计量的统计，精度等级≤3%；</p> <p>8. 1.9 英寸 LCD 屏幕，可实时显示测量参数和报警信息等内容，包括线路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等；</p> <p>9. 支持与平台自动校时；</p> <p>10. 具备 NB-IoT、4G 等多种通信方式可供选择模式；</p>	

				<p>11. 可选内置 2 路无源开关量输出触点，可用于现场脱扣控制；</p> <p>12. 检测容量：最大可同时检测 1 路剩余电流、3 路相电流、3 路相电压和 5 路温度（单相/三相自由切换）；</p> <p>13. 报警阈值可调节，达到阈值推送报警信息；</p> <p>14. 记录数据：具有黑匣子历史记录功能，保存数据 1000 条可以记录最近上传的 10000 条数据，保存记录断电不丢失；</p> <p>15. 支持 OTA 远程升级功能；</p> <p>16. 支持远程消音及复位；</p> <p>17. 带本地安全锁孔、支持本地蜂鸣器报警，并可自由关闭；</p> <p>18. 设备具备多种报警功能：包括电气火灾报警、故障报警（包括过欠压、过流、过载、短路、错相、缺相、三相不平衡等故障）、失联报警；</p> <p>19. 外壳防火等级：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 V0 级；</p> <p>20. 防水等级：IP20；</p> <p>21. 提供产品 CCCF 证书及型式测试报告</p> <p>22、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3、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p>	
--	--	--	--	---	--

4	智慧剩余 电流保护 塑壳断路 器	MAX 630A	4	套	<p>一、基本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壳架电流 125A-630A; 2. 额定电流：多挡位可调; 3. 级数：3P+N; 4. 漏电档位多档可调：30mA，50mA，75mA，100mA，150mA，200mA，300mA，400mA，500mA，600mA，800mA，1000mA; 5. 额定电压：AC400V; 6. 额定绝缘电压： AC1000V; 7.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000V ； 8.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90kA; 9.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70kA; 10. 额定剩余短路接通（分断）能力 I_{Δm}：22.5KA; <p>二、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故障自动重合闸功能，重合闸时间 20~60S，支持自定义（如过流、过欠压、漏电、三相不平衡、过载、相序、过温等报警跳闸，可提供实物演示）设置重合闸的开启关闭、重合闸的延时时间、重合闸的次数; 2. 具备电能质量分析功能：实时精准采集线路的电压/电流谐波、电网频率监测、各相电流/电压实时波形的监测与显示；（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 检验报告） 	
---	---------------------------	----------	---	---	--	--

					<p>3. 电能采集：具备尖峰谷平分段统计功能，支持双向电能统计；</p> <p>4. 具备本地显示与操控功能：支持 1.4 英寸 LCD 数显，支持多语言显示，支持实时显示各项电参数、告警信息以及运行状态，支持自定义设置滚屏内容和滚屏内容驻留时间；</p> <p>5. 电流保护特性：具备长延时、短延时和瞬时三段保护，线路电压异常时可靠执行过流、短路保护功能，长延时支持电流反时限操作；（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验报告）。</p> <p>6. 报警及保护功能：支持过压、欠压、过流、过载、过温、短路、剩余电流、电压缺相、电流缺相、非平衡、逆相序、外部输入报警、孤岛识别、输出带电保护，支持自定义设置报警、阈值及跳闸功能的开启关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验报告）</p> <p>7. 内置高精度计量专用芯，电能计量精度达到 0.5 级；</p> <p>8. 自动重合闸闭锁功能：闭锁时间不超过 5s，重合闸后 5s 内再次发生故障会进入闭锁状态，不可自动重合闸，必须人工操作合闸：重合闸后 5s 后再次发生故障，断路器在动作时间内跳闸不闭锁，经过 20~60 秒支持再次自动重合闸；</p> <p>9. 温度监测及保护：具备进线端与负载端两端的温度检测能力（8 个端子温度独立监测，可提供实物数据），精度士 1C，支持双端温度保护及自定义设置；（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验</p>	
--	--	--	--	--	--	--

					<p>报告)</p> <p>10. 日志管理：具有完善的本地日志系统，支持参数修改、故障保护、分合闸控制记录与查询；</p> <p>11. 实时监测线路剩余电流，剩余电流档位可在线整定，支持剩余电流档位自适应跟踪调节且能满足一级漏电跳闸时间 0.2S 以内，二级漏电跳闸时间 0.1S 以内；</p> <p>12. 设备应具备缺零保护功能：能识别零线断线并断开线路保护用电设备，缺零保护可按需自由开启关闭；</p> <p>三、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四、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p>	
5	一体式智慧微断	MAX100A	406	套	<p>一、基本参数</p> <p>1. 额定电流：MAX100A；</p> <p>2. 额定电压：AC230V/AC400V；</p> <p>3. 频率：50/60Hz；</p> <p>4.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10000A；</p> <p>5. 通讯方式：支持 RJ45、WIFI、RS485、4G 等通讯方式；</p> <p>6.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20℃~70℃；</p> <p>二、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漏电保护：线路漏电时，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仅限带漏电保护型号)； 2. 短路保护：线路短路时，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 3. 过流保护：线路过流时，断路器按国标脱扣保护； 4. 功率限定：达到限定功率，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5. 电流限定：达到限定电流，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6. 温度限定：达到限定温度，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7. 过压（欠压）保护：达到限定电压，断路器能分闸保护并推送报警信息； 8. 自动送电：漏电保护功能检测正常后自动送电(仅限带漏电保护型号)； 9. 设备可调漏电保护动作电流值：带漏电保护功能的设备应具备漏电保护动作电流值可调功能，至少提供 30mA、50mA、100mA、1000mA 四个档位，剩余电流的分断时间应能满足国标的要求；（须提供“CQC”或“CCC”认证试验报告及证书） 11. 分合闸控制功能：本地手柄控制；本地按键控制；通讯指令远程控制；远程锁定本地禁止合闸； 12. 支持本地分合闸状态指示；本地报警指示，快速识别报警类型； 13. 故障检修功能：设备应具备本地检修模式，进入设备分闸锁定状态，远程、本地都不能合闸，检修完毕后，恢复远程模式； 14. 一体化设计：通讯、供电、开关一体化设计，支持双向互联网通讯； 15. 设备具有远程升级更新功能； 	
--	--	--	--	---	--

					<p>16、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7、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p>	
6	组合式采集器		33	套	<p>1. 工作电压：DC12V；</p> <p>2. 工作温度：-20℃~70℃；</p> <p>3. 工作湿度：≤95%RH（非凝露）；</p> <p>4. 实时精准采集用电线路电压、电流、漏电流、线路温度、功率和用电量；（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验报告）</p> <p>5. 线路用电量采集，每小时/每天/每月自动上报；</p> <p>6. 参数超过预设阈值自动报警，报警参数可调，自动识别线路故障，包括过欠压、漏电、过流、过载、缺相、三相不平衡等故障；</p> <p>7. 外壳防火等级：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 V0 级；</p> <p>8. 防水等级：IP20；</p> <p>9. 外形尺寸：94*18*70mm（长*宽*高）；</p>	
7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	61	只	<p>一、基本参数</p> <p>1. 输入电压：AC100V-300V；</p> <p>2. 额定输出电压：DC12V；</p> <p>3. 频率：50/60Hz；</p>	

					<p>4. 额定输出电流：MAX DC2A；</p> <p>二、功能参数</p> <p>1. 电源输出端子过载保护</p> <p>2. 具备一次电路过流和接地故障保护；</p> <p>3. 防雷击浪涌保护最大泄放电流：≥20KA。</p> <p>三、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四、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p>	
8	通讯网关	7	61	只	<p>1. 工作电压：DC12V；</p> <p>2. 支持双向互联网通讯；</p> <p>3. 支持 4G、网口、WiFi 等多种通讯方式；</p> <p>4. 工作环境：-20℃~70℃；</p> <p>7、设备须通过 GB4943.1-2022 安全测试（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验报告）</p> <p>8、设备须通过 YD/T2583.14-2013 电磁兼容测试测试（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验报告）</p> <p>9、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p>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要求：1、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a.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b.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c.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确认。
- 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e. 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f.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g.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验收依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双方认可的其他约定。

3、**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毕投入正常使用后，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4、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三、**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参数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中具体要求执行）。

四、**付款方法及条件：**所有采购设备在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前，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存在其他付款节点。仅在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依据实际供货金额，及时开具合法、合规且足额的设备发票给甲方，用以结算款项（以下所提及的时间，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均以验收合格之日作为起始点进行计算）：

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经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标准与流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开具对应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款项。

五、基本要求：

- 1、在项目进场施工前，应对学校进行一次全面现场勘查工作。
- 2、提供用电监测平台365天每天24小时日常监管、记录、上报服务，确保一旦监测到电气安全隐患能够第一时间通知使用单位指定的管理人员。
- 3、信息服务包含各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等）的信息传输，全年365*24小时不间断数据传输流量费。
- 4、向采购人每月出具1份电气火灾隐患数据分析报告，报告中应涵盖存在的电气风险、风险等级、隐患产生的原因等，并向使用单位提出解决建议和整改方案。

六、售后服务：1、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个小时内修复故障问题或提供备品备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无法修复，投标供应商须免费进行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电话、身份证、劳动合同和与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

- 2、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服务。
- 3、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现场维护保养，具体内容包括：检查系统及设备外部使用环境（电源、电线、电流、电压、防水等），检测设备及系统各模块相关功能是否正常。
- 4、单位发生严重报警时中标单位进行电话、短信通知至单位联系人。
- 5、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服务。
- 6、质保期后，维护保养只收取配件成本费（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 7、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培训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操作人员须持相关证件上岗，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七、培训要求：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到符合使用要求为止。

八、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 磋商纪律、原则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1 磋商纪律、原则：

1.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1.4 评标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1.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1.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投标供应商必须出具书面保证书，如无该保证书，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1.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1.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1.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1.10 磋商小组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名确认。

三.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1	经营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磋商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磋商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中国 审查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四. 评分标准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30	<p>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35	25	<p>参数指标响应：</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得 25 分：</p> <p>(1) “★”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p>(2) 非“★”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其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则为负偏离扣除相应技术分；</p> <p>(2) 技术参数中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技术</p>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偏离表中偏离情况为准；
		5	<p>项目实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新、资源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新、资源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项目总体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新、资源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新、资源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新、资源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弱、可行性弱的，得2分；</p> <p>（5）项目实施方案提供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但方案对未漏项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分；</p> <p>（6）不提供不得分。</p>
		5	<p>应急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灾难恢复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p>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p>(1) 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灾难恢复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p> <p>(2) 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灾难恢复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且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p> <p>(3) 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灾难恢复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 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灾难恢复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弱、可行性弱的，得2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但方案对未漏项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分；</p> <p>(6) 不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35	12	<p>现场演示内容：</p> <p>1. 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演示（4分）：</p> <p>(1) 用电趋势分析 (2) 碳排放数据 (3) 实时报警信息 (4) 设备运行趋势图等相关功能演示。</p> <p>2. 智慧微型断路器性能演示（4分）：</p> <p>(1) 保护功能 (2) 远程分合闸功能 (3) 自检功能 (4) 三相漏电保护断路器漏电档位物理调节。</p> <p>3. 智慧剩余电流保护塑壳断路器功能演示（4分）：</p> <p>具备菜单调节功能(合闸功能、合闸延时、合闸次数均可配置，参数修改)及菜单查询功能(完善的日志系统，故障保护、分合闸控制均可记录与查询，可实时显示各项电参数、告警信息以及运行状态)</p> <p>注：(1) 需演示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与代理机构(黄工，联系电话：18108531932)联系登记，并在开标当天携带</p>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p>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演示所须的软硬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大厅等候通知演示。</p> <p>（2）演示时间≤10分钟，演示所须软件（原型展示）硬件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按照要求逐条演示，每完整演示一项得3分，满分9分，未演示或以PPT或视频等方式演示的不得分或演示功能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5	<p>企业实力：</p> <p>1.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4、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5、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五星级及以上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3	<p>项目负责人：</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p>
		3	<p>技术负责人：</p>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p>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3	<p>拟派其它人员：</p> <p>拟派其它人员具有电工作业相关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p>
			4	<p>业 绩：</p>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3	<p>保险责任险承诺：</p> <p>投标供应商对投标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产品保险期限不得少于1年），保险期内因软件平台及电气火灾监测设备产品问题导致事故，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含）以上得1分，累计赔偿限额在1000万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加0.5分，本项最高3分。</p>
			2	<p>应急响应承诺：</p> <p>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期内如遇应急突发情况，当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得2分；5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得1分；8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得0.5分。</p> <p>备注：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不得虚假承诺。</p>
4	政策性加分	5	3	<p>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项：</p> <p>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黔财采【2014】15号文及黔财采【2017】6号文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p>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p>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p> <p>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p> <p>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p>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品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2	<p>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p>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1.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2.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2.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此条政策。**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附：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4.3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4.4 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5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人。

4.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7 评标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结果报送给采购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7.1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有一项功能或指标达不到技术参数，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4.8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4.9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质疑

5.1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5.2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5.3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4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邮件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否则将不予接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盖章及签字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齐，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品目(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但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拦标价）的；
7.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承诺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不能满足的。
12. 投标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14.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6.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8. 投标产品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所投标项目的技术、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的；

2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 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二. 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 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 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 文件售价

人民币零元整（售后不退）。

四.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 交纳金额

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二. 保证金有效期

同磋商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 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 递交地点

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三. 递交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应无效。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2. 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 磋商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三. 磋商流程

1. 解密：

(1) 供应商应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无效。

(2)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磋商评审程序。

- a. 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b. 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f.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正常运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磋商评审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磋商评审时间。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产品适用性、产品成熟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交货期、付款条件、验收标准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 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六) 磋商小组在线发出【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整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按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执行），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 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 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邮件质疑；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4. 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5.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6.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邮件质疑，质疑人须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联系人：王闻超、黎洁、胡丽娜

联系电话：0851-88711868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开户名：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

银行账号：2402 0193 0920 0193 973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合同内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并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如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时打印保证金收据（操作步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投标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退还。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投标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投标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的。

（5）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立品

11. 标准

11.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1.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2.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2.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2.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3.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5.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6.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7. 质量保证：

17.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7.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7.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8. 检验和考核验收：

18.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8.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8.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8.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8.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19. 伴随服务：

1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9.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0. 备件：

20.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1. 索赔

21.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1.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1.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2. 延期交货

22.1 卖方应按照“采购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2.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23.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4. 不可抗力

2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5. 税费

2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5.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26.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6.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服务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 采购清单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 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 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 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年/月/日/工作日（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8.2 当本项目采购货物数量超出采购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 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 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 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技术规格

乙方报价函（及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一. 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 本项目不要求现场提供纸质文件。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 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专业资格：无

三. 技术文件

-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 (二) 技术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对比偏差）

四. 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二) 商务偏离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对比偏差）
- (三) 商务材料
- 1. 业绩（业绩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力物力情况
- 3. 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第三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5 年 月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目录

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0
(二) 开标一览表	00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00

二.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0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00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00

三. 技术文件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00
(二) 技术偏离表	00

四. 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00
(二) 商务偏离表	00
(三) 商务材料	00
1. 商务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00
2.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00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	00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00
5. 优惠性政策法规	00
6.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00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0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00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 (3) 投标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4)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如有分包需注明）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明细报价见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②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愿提元的投标保证金。

③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交货期：；交货地点：。

⑤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⑥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⑦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⑧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⑨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注：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为准。在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地	交货期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为微/小/中型企业产品、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数量及单位合计								
投标总价合计(万元)			(大写)人民币：万元			(小写)人民币：万元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地	投标价组成							
						产品单价	产品总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总计													
投标总价合计 (万元)						(大写) 人民币：万元				(小写) 人民币：万元			

注：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二.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磋商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磋商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三. 技术文件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品牌规格及参数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备注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四. 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1. 商务要求……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法及条件……
6. 包装和运输……
7. 履约保证金……
8. ……

注：本页须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填写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验收要求			
5	付款方法及条件			
6	售后服务			
7	培训要求			
8	其他要求			
9	包装和运输			
10	磋商有效期			

注：本表须将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如有）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三) 商务材料

1. 商务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如采购文件未要求此项可不提供；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5. 优惠性政策法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C座21楼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 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085319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财智中心 C 座 21 楼

6.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格式如下）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竞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 ，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注：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8.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其他资料自行增加，格式自拟）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70000.00	元	<p>1.投标报价：指完成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的包干价。2.投标报价应包含材料费、辅材费、包装费、运输（含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培训费、质保期内发生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3.投标货币：人民币。</p>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2EC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2EC001

标包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智慧微型断路器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07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磋商时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2024年1月至磋商时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现场演示内容	<p>现场演示内容：</p> <p>1.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演示（4分）：</p> <p>（1）用电趋势分析（2）碳排放数据（3）实时报警信息（4）设备运行趋势图等相关功能演示。</p> <p>2.智慧微型断路器性能演示（4分）：</p> <p>（1）保护功能（2）远程分合闸功能（3）自检功能（4）三相漏电保护断路器漏电档位物理调节。</p> <p>3.智慧剩余电流保护塑壳断路器功能演示（4分）：</p> <p>具备菜单调节功能（合闸功能、合闸延时、合闸次数均可配置，参数修改）及菜单查询功能（完善的日志系统，故障保护、分合闸控制均可记录与查询，可实时显示各项电参数、告警信息以及运行状态）</p> <p>注：（1）需演示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与代理机构（黄工，联系电话：18108531932）联系登记，并在开标当天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演示所须的软硬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大厅等候通知演示。</p> <p>（2）演示时间≤10分钟，演示所须软件（原型展示）硬件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按照要求逐条演示，每完整演示一项得3分，满分9分，未演示或以PPT或视频等方式演示的不得分或演示功能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实力	<p>1.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4.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5、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五星级及以上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5.00
	3	项目负责人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p>	3.00
	4	技术负责人	<p>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p>	3.00
	5	拟派其它人员	<p>拟派其它人员具有电工作业相关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00
	7	保险责任险承诺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产品保险期限不得少于1年),保险期内因软件平台及电气火灾监测设备产品问题导致事故,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含)以上得1分,累计赔偿限额在1000万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加0.5分,本项最高3分。	3.00
	8	应急响应承诺	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如遇应急突发情况,当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得2分;5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得1分;8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得0.5分。 备注: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不得虚假承诺。	2.00
技术评审	1	参数指标响应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得25分: (1)“★”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非“★”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其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则为负偏离扣除相应技术分; (2)技术参数中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中偏离情况为准;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新、资源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新、资源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项目总体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新、资源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新、资源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新、资源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弱、可行性弱的，得2分；</p> <p>(5) 项目实施方案提供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但方案对未漏项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分；</p> <p>(6) 不提供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应急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灾难恢复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p> <p>（1）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灾难恢复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p> <p>（2）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灾难恢复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且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p> <p>（3）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灾难恢复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灾难恢复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弱、可行性弱的，得2分；</p> <p>（5）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但方案对未漏项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分；</p> <p>（6）不提供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p>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黔财采【2014】15号文及黔财采【2017】6号文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 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品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p>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价格扣除政策。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价格扣除政策。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p>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
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2EC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用电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5年 月

目录

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0
(二) 开标一览表	00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00

二.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0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00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00

三. 技术文件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00
(二) 技术偏离表	00

四. 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00
(二) 商务偏离表	00
(三) 商务材料	00
1. 商务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00
2.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00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	00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00
5. 优惠性政策法规	00
6.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00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0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00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00

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 （3）投标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如有分包需注明）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明细报价见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②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愿提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③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交货期：____；交货地点：____。

⑤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⑥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⑦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⑧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⑨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注：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为准。在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地	交货期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为微/小/中型企业产品、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数量及单位合计								
投标总价合计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万元			(小写) 人民币: 万元		

注: 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地	投标价组成							
						产品单价	产品总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总计													
投标总价合计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万元						(小写) 人民币: 万元				

注: 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与总价有出入, 以单价为准, 并修改总价;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二.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磋商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磋商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三. 技术文件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品牌规格及参数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备注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 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1. 商务要求……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法及条件……
6. 包装和运输……
7. 履约保证金……
8. ……

注：本页须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填写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验收要求			
5	付款方法及条件			
6	售后服务			
7	培训要求			
8	其他要求			
9	包装和运输			
10	磋商有效期			

注：本表须将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如有）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三) 商务材料

1. 商务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如采购文件未要求此项可不提供；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5. 优惠性政策法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Y)			40000	2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

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

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1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18	A060810	淋浴器			限公司
----	---------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6.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格式如下）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竞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注：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8.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其他资料自行增加，格式自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地	交货期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为微/小/中型企业产品、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数量及单位合计								
投标总价合计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万元			(小写) 人民币: 万元		

- 注: 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地	投标价组成							
						产品单价	产品总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总计													
投标总价合计（万元）			（大写）人民币：万元					（小写）人民币：万元					

注：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